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文化检查单》

2.检查模块：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

3.检查项：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

4.检查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不合格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未报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